

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不动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借款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以即将购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801 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不动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抵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文件备查目录

《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